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林莘茹

被告 陳漢堯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宏律師

被告 倍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儔

訴訟代理人 趙偉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交簡上字第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該刑事案件因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4日當庭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雖屬合法，但因刑事部分已終結，本院無從專就附帶民事訴訟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陳俞璇

法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淳如